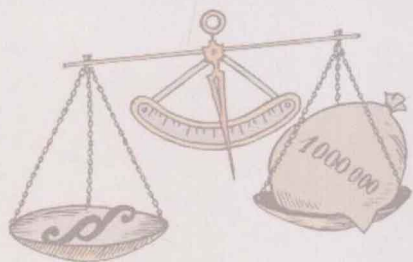


企业破产重整 价值评估研究

Qiye Pochan Chongzheng Jiazhi Pinggu Yanji

栾甫贵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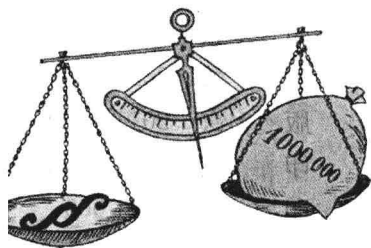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企业破产重整 价值评估研究

Qiye Pochan Chongzheng Jiazhi Pinggu Yanjiu

栾甫贵 等/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破产重整价值评估研究/栾甫贵等著.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429-3139-9

I. ①企… II. ①栾… III. ①企业—破产—研究—中国
②企业合并—研究—中国 IV. ①F27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8600 号

责任编辑 黄成良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企业破产重整价值评估研究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1
字 数 262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数 1—1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139-9/F
定 价 3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本书获得以下项目的出版资助：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09BaJG24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重点项目(SZ200910038015)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

前 言

市场经济既是法制经济，也是竞争经济。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必然优胜劣汰，而被淘汰的企业中，除了积重难返、不得不清算外，很大一部分属于临时性困难或经过一定调整可以重新回到市场。正因为如此，我国 2006 年颁布、2007 年实施的新《破产法》，除了保留破产清算、破产和解的内容外，引入了破产重整法律制度，给予了经营失败企业重生的机会，在我国法律、经济、管理乃至社会层面均是重大的理论和实务创新，但同时也提出了若干新的挑战，企业破产重整价值的认定就是其中的重要问题和难题之一。

按照新《破产法》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申请；债务人自己也可以直接提出重整申请；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1/10 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指定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企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 6 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自行

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分别职工组、国家税收组、抵押担保债权人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等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如果该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有关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这里至少给我们提出了两方面的课题:第一,债权人同意或否决重整计划的依据是什么?如果该重整计划中的偿债额能够满足其自身预期,其偿债资金的来源是否可靠?第二,如果债权人会议没有通过重整计划,人民法院裁定重整的依据是什么?当然,《破产法》中规定了强制批准的6个条件,但其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如何衡量?人民法院作为裁判机关,主要履行法律程序,而程序中的相关商业判断如何操作?

有鉴于此,我们选择了企业破产重整价值评估这一研究课题,形成了本书的内容,以期对破产重整的实施提供可资借鉴的思路和方法。

本课题在立项、研究过程中,获得了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

划办公室领导、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处领导、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处领导的信任和指导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祁怀锦教授和宗文龙副教授的大力协助,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纪委书记杨世忠教授、会计学院院长付磊教授、财务处处长崔也光教授等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课题调研过程中,我们分别到 ST 华源、* ST 沧化、S* ST 海纳、* ST 宝硕等实施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得到了财政部会计司王鹏处长的大力支持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韩景利先生、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翁伟先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叶慧女士、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张富根先生的热情帮助,受到了各公司领导的热情接待,了解和收集了大量珍贵的第一手资料,为我们的课题研究奠定了非常扎实的实务基础。在此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书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的栾甫贵、闫华红、许江波、张世君、蔡立新、蒋燕辉、王凡林、李曼、李佳、张丽群、张悦以及北京工业大学的张建军共同完成,由课题负责人栾甫贵组织、修改和总纂。具体分工是:第 1 章:栾甫贵、张世君;第 2 章:张世君、蒋燕辉;第 3 章:蔡立新、王凡林、张建军;第 4 章:栾甫贵、张丽群、张建军;第 5 章:许江波、李曼;第 6 章:闫华红、李佳、张悦。

由于企业破产重整价值评估尚属于一个新领域,特别是作者视野、能力以及时间限制,书中错漏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作 者

2011 年 11 月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 研究背景	1
2 市场经济与破产制度	2
3 破产重整制度	11
4 破产重整价值评估	23
5 文献回顾与评价	32
6 研究意义与研究内容	35
7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36
参考文献	37
第 2 章 我国企业破产重整的历史、现状与问题分析	41
1 我国企业破产重整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41
2 我国企业破产重整的现状	45
3 我国企业破产重整的难题	62
参考文献	67
第 3 章 破产重整价值评估的问卷分析	69
1 问卷的分类与调查对象	69
2 问卷调查对象的统计结果与分析	70
3 问卷基本内容的统计结果与分析	77
参考文献	104
第 4 章 破产重整价值评估的理论框架	105
1 破产重整价值评估的逻辑起点	105
2 破产重整价值评估的环境约束	106

3 破产重整价值评估的理论架构	110
4 破产重整收益的性质与确认	127
参考文献	136
第5章 公司治理对公司破产及破产重整的影响分析	138
1 公司治理与破产关系的理论分析	138
2 公司治理与破产关系的经验证据	145
3 我国破产重整企业治理结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54
4 我国破产重整企业治理结构的完善	160
参考文献	169
第6章 破产重整价值评估方法与案例分析	172
1 破产重整企业价值评估的特点	172
2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及其对破产重整价值评估的 适用性	176
3 破产重整企业价值评估的一般步骤	181
4 案例分析	192
参考文献	211
附录1 破产企业重整价值评估案例数据来源	212
附录2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	234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50

第1章 导 论

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中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产生的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必然结果,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的客观需要。企业的经营失败,虽然有多种处置方式,但破产是其重要的选择方式之一。然而,破产不等于清算,破产和解、破产重整也是广义破产方式的重要内容。而企业一旦陷入破产界限,是选择重整还是清算,如何确定其判别标准,是我们实施破产法中面临的重要难题之一。

1 研究背景

中共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发展各类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发展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企业破产重整作为现代市场经济运作的必然结果之一,其价值评估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有关中介机构执业中不可回避的一个长期、重要而棘手的问题。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于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称破产法),将企业破产案件分为重整、和解、清算三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特点是将过去被动的清算主义破产制度改变为主动的再建主义破产制度,规范的重点是基于挽救企业的重整与和解。

破产法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10以上的出资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债务人或管

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分别职工组、国家税收组、抵押担保债权人组、普通债权人组、出资人组等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法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这里至少给我们提出了以下问题: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分组讨论重整计划草案时,依据什么标准表示同意或否决意见?据《法制日报》2008年6月1日报道,在2008年5月31日开幕的“第一届中国破产法论坛”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指出,当重整计划不能得到当事人投票通过,转而向法院申请强制批准时,法院如何把握相关的条件和标准,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又能使病态的企业获得新生?如此就需要进行债务人重整价值评估。但如何确定债务人的重整价值?债务人的重整价值评估与正常企业价值评估在评估环境、评估目标、评估内容、评估方法以至评估报告等方面有何不同?本书拟对此作些初步探讨,以期为我国制定破产重整相关法规以及法院执法提供政策性意见,为债权人、投资人判断债务人企业的重整价值提供有效的分析方法和工具,这一问题的研究也是西方破产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之一。

2 市场经济与破产制度

2.1 市场经济与破产制度的关系

2.1.1 市场经济与市场退出

市场经济体制离不开关于市场进入、市场运行以及市场退出的法律规则。由于市场经济就是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前提下优胜劣汰,因此,任何一个国家都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市场经济配套法律制度,包括市场准入制度、市场运行制度、市场退出制度等。其中,市场准入制度确保市场中的各类经营主体是合乎法律和市场要求的;市场运行制度为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提供良好的运行保障从而减少市场交易成本,并对经营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监管,确保稳健经营;市场退出制度是在市场主体出现法定情况时,依法将其淘汰出市场的制度。上述各项法律制度构成了一个有机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整体,而市场退出制度

是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由于各类市场主体均以营利为其主要经营目的,在竞争中出现问题而退出市场是正常的现象。既然如此,就应按市场规律的要求进入相应法律程序,这是法治环境下处理问题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因此,设置合理的市场退出制度,使陷入困境的各类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市场,既是维护经济秩序稳健运行、保障市场有序竞争的需要,也是增强市场主体风险意识、提高市场配置资源效率的需要。但由于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广大的企业组织,其退出市场的行为可能涉及不特定公众的切身利益,涉及经济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需要对其市场退出进行专门和明确的法律规制,市场退出制度由此而来。

目前,在各国的经济生活中,存在多种市场主体的退出途径,但大体可分为破产与非破产两大类。其中,破产又可以分为破产清算制度和破产重建制度。前者是指债务人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由法院强制执行其全部财产,公平清偿全体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后者包括破产和解与破产重整,其主要目的并不在于消灭债务人,而是力图对其进行拯救,促使危机企业走向复兴。非破产退出,是指在企业的资产尚能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进行的市场退出,包括解散、撤销等方式。其中,解散是指企业因发生章程规定或法律规定的除破产以外的解散事由而停止营业活动,并进行清算的状态和过程。解散的原因一般包括企业存续期届满、企业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决议解散、企业之间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法院判决解散;等等。撤销是指一种强制性的行政行为,在我国多称为行政关闭,一般是在商业主体出现了重大违法行为时采用。例如,企业成立后实施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实施了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命令其解散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破产是商品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出现的法律现象,因此破产制度是现代商品经济社会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破产制度,可以在债务人无力偿债的特殊情况下建立清偿债权和了结债务的公平秩序,对于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发挥巨大的作用;同时,破产制度还可以淘汰生产落后或者经营不善的企业,通过清算变价和财产分配使破产企业的资产转移到能够更有效利用这些资源的企业手里,从而实现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的优化,最终完善竞

争机制,促进企业发展,提高社会整体效益。

2.1.2 破产制度的现代意义

“破产”一词,在不同的环境下有不同的含义。例如,日常生活中多将其理解为事情的失败,经济生活领域内的破产则是指商业主体经营活动的严重亏损与倒闭等现象。法律上的破产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破产制度仅指破产清算制度,而广义的破产制度除了破产清算制度以外,还包括各种以避免破产清算为目的的破产和解、破产重整制度。

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中,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有竞争必有失败,这种经济现象反映在法律上就是破产清算制度的出现。人类社会为了解决市场竞争中失败的债务人与其债权人之间因债务的清偿而产生的纠纷,自古罗马时代就建立了债务执行制度,为后世破产制度的出现奠定了历史基础(彼德罗·彭梵得,1992)。到中世纪,现代破产制度的雏形在意大利出现了。当时的地中海沿岸商品经济发展迅速,商人破产制度开始出现,并在中世纪后期很快就被欧洲大陆乃至英国的习惯法所吸收,近代破产制度由此开始。尽管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破产制度多有不同,但在一点上是相同的,即最初都认为破产是一种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法定偿债程序。因此,传统破产制度实施的结果必然是债务人解体,企业法律人格消灭,彻底退出商业市场。

但到了现代社会,人们发现商业主体、特别是作为其最重要组成部分的企业,已经成为各种不同生产要素的有机整合体,企业所蕴含的大量无形与有形的资产利益,在设立运行中所投入以及积累的利益在破产清算时不仅无法全部变现,还会发生价值减损,而这对债务人、债权人、社会公众来说都是不利的,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将承受企业破产的消极外部性影响。因此,企业作为一个担负着多种社会经济职能的实体,并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生产组织,通过维持企业的经营,作为财产、交易关系、利益集合体的企业整体的价值就会大于将企业破产清算分配后的价值,即企业的营业价值高于其清算价值(王卫国,1996)。而传统的破产清算制度在清算债务人的同时也损害了债权人和其他社会公众的利益,如果任其发展就有可能导致无论是对债权人、债务人、社会公众来说都有损害的结果。针对传统破产清算制度的缺陷,破产和解、

破产重整等再建型破产制度应运而生。

可以说,传统破产制度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而走入现代,人们对破产的理解也从狭义的破产清算制度拓展到了广义的破产再建制度,现代破产制度不再与“清算”等同,破产制度不再是单纯的清算程序;它可以担负起救助债务人特别是拯救困境企业的任务,在实现适者生存、优胜劣汰的同时,减少企业清算的消极影响,帮助企业复兴,化解经济危机,提高社会的整体经济效益。因此,现代破产法律制度不仅包括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负债超过资产时,由法院宣告其破产,并主持对其全部财产强制公平分配的破产清算制度,也包括由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实施和解,或者进行企业重整以避免清算的破产和解、破产重整制度。

2.2 中国企业破产制度分析

2.2.1 1986年破产法的制定及其不足

中国现行的破产制度也正是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过程中逐步确立起来的。早在1986年12月2日,我国就颁布了新中国成立后内地的第一部破产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该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共六章四十三条,虽然比较简陋,但基本包含了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实体制度和程序制度。由于其他企业同样存在竞争失败和破产倒闭的问题,也需要专门的法律规则,因此,1991年4月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2编第19章又专门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企业。该章内容共计8条,也比较简单。同时,为配合破产法的实施,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等国家机关还相继颁布了若干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章。这些破产法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对促进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建立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以及规范企业破产行为,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1986年的破产法自出台之日就面临着众多的批评。结论性的批评意见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王欣新,2002):首先,旧破产法存在立法理念和目标方面的偏差,破产法主要是作为企业改革的工具而存在;其次,破产立法的内容过于简单、粗糙,诸多制度存在疏漏,法律规范缺乏可操作性;再次,对国外已有的成功立法经验与制度借鉴不

足;最后,在适用对象上存在不足,与其他法律之间的相互协调不够,与相关破产法规和规章之间存在冲突和矛盾。但是,对我国旧破产法的评价不能脱离当时的历史背景。由于1986年我国正处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代,企业破产法实施的许多条件还未具备,自1988年11月1日起,国营工业企业法实施满3年后才正式实施。1989—1996年的破产案件数量分别为:1989年98件,1990年32件,1991年117件,1992年428件,1993年71件,1994年1625件,1995年2385件,1996年5359件(曹思源,1997);1998—2007年10年间,我国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64311件,其中2000年将近1万件,2007年3817件(奚晓明,2008)。不过,该法的颁布还是填补了我国法律体系的空白,使破产法在中国内地范围内实现了从无到有的质变,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和中国破产法发展史上的地位不可忽视。

当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我国企业破产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旧破产法颁布后不久,我国的经济改革全面推开并逐步深化,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国有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把国有企业推向市场,逐步建立起了现代企业制度。随之,财政、税收、金融、计划、政府部门的改革逐步推开,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保障制度也逐步建立起来。面对这种情况,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制定的企业破产法已经明显无法适应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还阻碍了现代企业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

鉴于此,根据八届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从1994年开始组织起草《破产法》,但限于各种因素,当时并未审议,在九届人大期间,起草工作继续进行。十届人大将企业《破产法》列入5年立法规划,确定仍由财经委员会负责起草,并于2003年组成新的起草班子,同年11月将草案送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在多次研讨的基础上,2004年5月,草案正式征求国务院的意见。在听取各方意见后,财经委员会于2004年6月14日召开第27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文简称为新破产法),该法于2007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目前,除了新破产法之外,我国的《民事诉讼法》、相关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司法解释中也有关于破产的法律规范,它们共同构成了我国的破产制度。但我国的新破产法仅适用于企业法人,自然人暂不具备适用破产法的条件。其他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进行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可以参照适用新破产法。同时,在新破产法实施前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的国有企业实施破产的特殊事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另外,金融企业的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提出清算或重整的申请,至于金融机构破产的具体问题则授权国务院制订专门的实施办法。

2.2.2 2006年新破产法的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2006年颁布的新破产法根据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注意将国际经验和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反映了我国现阶段的实际需要,充分体现出中国特色。总体上看,本次修订是循着以下三个方面在努力:第一,在立法理念上,新法纠正了旧法的立法价值取向,改正了旧破产法的目的是将破产法当成改革措施的弊端,将偏离方向的破产法推回正确的轨道,恢复破产法的本来面目;第二,在具体的制度构建中,新破产法不仅统一了各类破产法律程序,构造出和谐的破产法律系统,维护了法制的统一,而且还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需要,按照市场化需要立法,积极淡化行政干预的色彩,强化法院司法监督的力度,保证破产程序的公正性;第三,在立法技术上,新法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完善立法技术,若干通行的破产法律概念和术语正式确立,立法结构趋于严谨,在进行制度创新和突破的同时,对历史遗留的特殊问题进行了灵活处理。具体而言,新破产法修订中的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包括:

扩大破产法的适用范围。考虑到市场经济要求立法平等地对待所有市场主体,因此,新破产法改变了旧破产法仅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弊端,明确规定该法适用于企业法人。破产法对其适用对象范围的扩张,大大地增强了该法效力的普适性,符合世贸规则中平等精神的要求。

全面规定破产原因。新破产法根据我国国情,将破产原因规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该规定实际上是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为破产的一般原因,但辅之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判断标准,它可以使人民法院全面灵活判断企业法人是否达到破产界限,在规制恶意破产的同时提高破产程序的实施效率。另外,破产法对于破产

原因的规定,还为破产重整制度的适用奠定了基础,因为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要比申请破产清算更为宽松,而现行破产法的规定恰好可以满足该要求。可以说,对破产原因的全面规定,意味着中国的新破产法从狭义的破产法时代进入到了广义的破产法时代。

积极规范跨国破产。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的出现,国家之间的贸易、投资等经济交往活动日益频繁,跨国公司的出现更是不断推动着国际社会中的经贸合作。但是,也由此而引发了各国的破产法律制度是否可以对债务人的财产和行为产生法律拘束力的问题。也就是说,破产法的域外效力问题正日益显现,若不能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对破产企业的财产分配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就将受到限制。我国的旧破产法中对该问题的处理缺乏相应规范,新破产法积极跟随世界破产立法的发展潮流,对中国破产法的域外适用采取了有限度的普及主义,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

增加规定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是在破产宣告后,由法院指定或债权人会议选任的,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卖和分配的职能机关(邹海林,1995)。破产程序能否在公正、公平、高效的基础上顺利进行,与破产管理人的活动休戚相关,因此,破产管理人是破产程序中最最重要的一个组织。原先的破产法规定主要由政府组成的清算组来承担各种破产事宜,这不仅有浓厚的政府干预色彩,也不够专业化。目前我国一些地方在破产实践中,已采用类似管理人的做法,由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负责破产事务,但由于缺乏明晰的法律规定,容易产生诸多弊端。新破产法引入了国际通行的破产管理人制度,规定管理人主要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运作。为此,新破产法专设一章,对破产管理有关内容做了概括规定,内容涉及破产管理人的指定、资格、职权、责任等方面。破产管理人制度的引入,是新破产法成为符合时代需要的国际化立法的重要标志。

创设破产重整制度。重整是指对已具破产原因或有破产原因之虞而又有再生希望的债务人实施的旨在挽救其生存的积极程序(李永军,1999)。重整制度以其本身特有的功能和价值在促使有破产危险的企业尽快复苏壮大,进而清理债务、实现负债企业资产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保证交易安全、维护交易秩序稳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